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爱娉、鲍嘉龙、杨一理、祝锡萍、冯虎田、沈志峰以通讯方式与会。

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

积极有效的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祝锡萍先生、沈志峰先生、冯虎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8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3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1,970,4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主体）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各融资主体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其融资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或保证等担保。各融资主体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授信使用金额及使用方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额度使用金额预计不超过 12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com.cn)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董事能够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如下薪酬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中长期激励收入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董事,每人按10万元/年领取津贴。

本议案涉及董事吴明根先生、赵爱娱女士、李卫峰先生、鲍嘉龙先生、杨海岳先生、杨一理先生的薪酬,上述人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赵爱娱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合计606.7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中长期激励收入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

励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吴明根先生、李卫峰先生、杨海岳先生、鲍嘉龙先生的薪酬，上述人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吴明根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蔡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蔡冠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上述聘任人员具备相应的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联席公司秘书将履行公司的公司秘书职责，而授权代表则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聘任及委任人选如下：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蔡冠华先生、陈柏麟先生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授权代表：吴明根先生、陈柏麟先生

《公司章程》下的授权代表：陈柏麟先生

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次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及委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直至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满终止。

前述联席公司秘书的聘任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且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聆讯之日起生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的授权代表的委任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简历

蔡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担任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担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2026年3月任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3月加入公司，拟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蔡冠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蔡冠华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冠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